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晨翰

電話：04-37061283

電子信箱：e-135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37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署補助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計畫」經費申請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於114年6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免備文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每學年每校以申請1個社團為原則，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6萬元。
- 三、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學校，如欲申請是項計畫，依上揭要點之規定及指定格式擬訂「原住民族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計畫」，送貴局（府）彙整，並請貴局（府）填寫「計畫繳交檢核表」檔案，併同各校資料寄送至本署委辦學校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電子信箱aborigines@cyhs.tc.edu.tw。
- 四、另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私立學校於申請時應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

花府 114/05/05



1140089434



係揭露表，該表件請至本署網站政府資訊公開項下之補助
資訊公開專區項下之補助公告下載（或連結至
<https://gov.tw/eAc>）。

五、旨揭計畫申請書及注意事項請至長億高中網站，校園重要
公告項下下載（或連結至<https://pse.is/7h3gsd>），如仍
有疑問，請洽本署委辦學校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游小
姐，電話：04-22704022轉10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